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4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。2、交通部觀光局函。(1060144493_Attach000.pdf、1060144493_Attach001.ti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為確保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，請各機關
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，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600523
30號函辦理。(附原書函及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5日觀
業字第1060910968號函影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8-02
16:52:22
交換章

